

## 臺南市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申辦作業說明會

### \*辦理期程

期程/日期	執行項目
109.11.09(二)	年度性專案計畫報署
109.11.25(三)	申辦說明會
109.12.11(五)	一般性專案計畫收件截止
109.12.14-109.12.21	一般性專案計畫審查
109.12.23(三)	一般性專案計畫報署
110.02.01-110.02.27	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110.11.05	核銷收件截止

- 一、年度性專案(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、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)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止。
- 二、一般性專案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※各申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請於 **12/11 前檢附 110 年計畫申請書 1 式 5 份及申請補助切結書 1 式 1 份函文本處申辦**，逾期不予受理(收件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## \*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### 1. 經費概算填寫：

- (一)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 12% 為自籌款。
- (二) 雜支為經費概算中無法預先規劃之項目或彈性運用經費，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 5%。
- (三) 各活動皆須辦理保險，請務必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及編列保險費用，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。
- (四) 獎品(盃)費用：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，超過者請自籌辦理。
- (五)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%，超過者請自籌辦理。
- (六) 裁判費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，每日補助上限 1,200 元，超過請自籌辦理。
- (七)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。
- (八) 經費概算表格下方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。

### 2.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。
- (二)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。
- (三)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以免參與民眾撲空。
- (四) 計畫聯絡人請確實填寫，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。
- (五) 110 年將不定期召開期初規劃會議、期中規劃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，以利執行單位順利辦理活動。
- (六) 110 年 i 運動資訊平台將開放試辦活動報名系統，如有使用需求者請逕洽平台營運廠商，以利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# 3.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09.11.25~109.12.11 下午 5:00 截止。

### 4.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公文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- (二)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(三) 110 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 5 份
- (四) 申請補助切結書一式 1 份(1 份計畫 1 份切結書)

### 5.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宣傳性與效益性。
- (二)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，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- (三) 各辦理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，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，使用之 SLOGAN、旗幟及宣導布條等，以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為主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製作。
- (四) 活動現場布置宜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佈置，並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、「運動 i 臺灣計畫」、「國民體育日」等文字。
- (五) 活動行銷文宣、海報、邀請卡、FB 粉專等相關宣傳文案，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相關單位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，如有違反情形，則依情節輕重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。

- (六) 活動指定「參與對象」或「辦理方式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，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- (七)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
- (八)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，主旨應含有「110年運動 i 臺灣」、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等文字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
### \*資訊公布

110年運動 i 臺灣相關資訊皆公告於臺南市體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>。  
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：

運動 i 臺灣承辦人：林珮筠小姐(06)215-7691#224

運動 i 臺灣專任助理：林憶嵐小姐：(06)215-7691#236

